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8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羅敏瑞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89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羅敏瑞於民國113年8月28日11時51分許，在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街00○0號之大地球遊藝場內，因故與告訴人趙綵瑤（原名趙姿婷）發生口角衝突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推告訴人，並打告訴人巴掌2下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及其他部位鈍傷之初期照護、右側眼球及眼眶組織鈍傷之初期照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涉犯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本件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考，依上說明，本件對被告均應諭知不受理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刑事第三庭法官 許乃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林嘉萍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